



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

2008年3月10日至4月4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团成员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工作安排。
5. 一般性辩论。
6. 秘书处通报情况。
7. 审议工作组的报告草稿。
8. 通过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。
9. 其他事项。

